



关于淄博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13 日在淄博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王连忠

关于淄博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13 日在淄博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王连忠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淄博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交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执行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及其常委会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3510”发展目标、“强富美优”城市愿景，大力倡树“三提三争”，以财政精细化管理年为抓手，顶住压力、对冲风险，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经济形势，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市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95.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39%，增长5.16%；加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141.88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33亿元，调入资金97.05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0.4亿元，上年结转收入27.84亿元，收入总计675.8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1.8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1.99%，增长4.83%；加上解上级支出67.73亿元，新增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15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88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0.25亿元，结转下年支出38.91亿元，支出总计675.8亿元。收支当年平衡。

2023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2.6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1.5%，下降4.35%；加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141.88亿元，区县上解收入136.9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95亿元，调入资金18.43亿元，上年结转收入5.98亿元，收入总计357.75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2.7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2.06%，增长2.02%；加上解上级支出67.73亿元，对区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支出140.74亿元，新增一般债券还本支出0.03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5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4.89亿元，支出总计357.75亿元。收支当年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全市政府性

基金预算收入 213.6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25%，下降 22.73%；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48.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3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5.8 亿元，收入总计 379.19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17.4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45%，下降 18.44%；加上解上级支出 0.16 亿元，调出资金 24.7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55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4.29 亿元，支出总计 379.19 亿元。收支当年平衡。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6.5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4.56%，下降 24.53%；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48.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32 亿元，区县上解收入 1.23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52 亿元，收入总计 197.98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4.3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6%，下降 43.9%；加上解上级支出 0.16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4.69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区县支出 129.3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07 亿元，调出资金 11.2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7.22 亿元，支出总计 197.98 亿元。收支当年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2.9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56.74%，增长 182.32%；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28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36 亿元，收入总计 33.62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3.1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64%，增长 87.16%；加调出资金 30.1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4 亿元，支出总计 33.62 亿元。收支当年平衡。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6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31.62%；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28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01 亿元，收入总计 6.98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加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0.27 亿元，调出资金 6.6 亿元，支出总计 6.98 亿元。收支当年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0.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02%，增长 8.45%；加上级补助收入 0.63 亿元，收入总计 201.53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82.4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45%，增长 9.71%；加上解上级支出 0.16 亿元，支出总计 182.64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18.8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72.33 亿元。

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38.6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15%，增长 8.78%；加上级补助收入 0.63 亿元，收入总计 139.27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24.3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9.42%，增长 9.42%；加上解上级支出 0.16 亿元，支出总计 124.47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14.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04.46 亿元。

(五)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7.1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21%，增长15.3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1.7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2.22%，增长41.5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2.1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4.1%，下降15.1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6.6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1.9%，下降33.0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1.8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41.0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5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1.7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7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3.96%，下降4.6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4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3.91%，增长10.26%。

2023年，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6.91%，增长15.2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8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1.61%，增长3.2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5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25.46%，增长30.6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8.33%，下降21.7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87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1.2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7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43.7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0.7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1.77%，增长11.99%；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68亿元，完成调整

预算的 91.55%，增长 11.2%。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各类预算执行数据是初步汇总数，2023 年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部分数据可能会有所变化，我们将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六）政府债务管理情况。2023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32.31 亿元（含高青县 94.37 亿元、沂源县 73.69 亿元），其中：市级 313.38 亿元，区县级 918.93 亿元。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226 亿元（含高青县 93.7 亿元、沂源县 73.29 亿元），没有突破债务限额。2023 年，省同意我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46.51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148.4 亿元，再融资债券 98.11 亿元；市级留用 50.14 亿元，分配区县 196.37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主要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文化旅游、生态环保、卫生健康、新型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再融资债券主要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债券本金。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地方政府债券分配情况已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总的看，全市债务存量规模适中，风险总体可控。

（七）市人大决议落实情况。

——精准综合施策，支持发展提质增效。顶格落实延续、优化、完善的减税降费政策，执行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增值税留抵税额应退尽退，符合条件的小规模

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调整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及税率，统一提高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等，全年释放减税降费政策红利超 60 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 20.94 亿元。积极促进有效投资，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支持市政、产业园区和交通基础设施等领域 78 个重大项目建设。助力扩内需促消费，支持开展“淄博消费提振年”、首届烧烤节等系列活动，不断优化消费供给，累计发放零售、汽车、餐饮、文旅消费券 6805.8 万元，拉动消费 7.59 亿元。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全省率先实施评审专家“不见面刷脸”开标和“零跑腿”云签模式，全市政府采购电子化支付合同完成 10.27 亿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达到 82.99%，我市市场主体满意度位居全省前列。

——树牢市场理念，财金联动高效赋能。大力推进惠企纾困，支持金融机构向企业提供信用贷款，为 1820 家企业提供“春风齐鑫贷”1842 笔、23.93 亿元。强化担保增信支持，依托市鑫润融资担保公司，创新“供应链+票据+担保”模式，为 62 家市场主体提供政府性融资担保 75 笔、4328 万元。推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增量扩面，发送政策宣传短信 1 万余条，为 71 家企业共 168 个项目发放“政采贷”2.68 亿元。用足用好应急转贷政策工具，执行全省最低使用费率，帮助企业缓解资金“断档”和信用危机，市级应急转贷机构为 415 家企业提供“过桥”转贷资金 625 笔、

301.49 亿元。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创新农业保险经营机制，全省政策性公益林碳汇保险、政策性耕地及作物碳汇保险、商业性果树林木碳汇保险首张保单均落地我市，三大产粮大县完全成本保险实现全覆盖，“齐良保”惠农保险为 32 万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 2.01 亿元。积极链接省级资源，成功举办“财金联动赋能发展淄博行”签约仪式，与 8 家省属骨干金融企业开展战略合作，为淄博高质量发展注入资本、资金、资源“活水”。

——突出普惠兜底，民生福祉稳步提升。始终把民生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选项，全市民生支出 465.3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84.32%。落实民生保障政策，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由每人每年 84 元提高至 89 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610 元提高至 640 元，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由每人每月 165 元提高至 173 元，2 个区县成功入选省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对符合条件入托的二孩、三孩及以上婴幼儿按照每人每月 300 元、500 元给予保育费补助。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落实补助资金 2.19 亿元，兜底帮扶就业困难群众实现就业。坚决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对小学和初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分别每生每年提高 70 元、90 元，发放学生资助 1.74 亿元，惠及学生约 13 万人次，筹集 1.54 亿元支持淄博职业学院、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列入国家及省

“十四五”高校“升本”规划。大力促进文化事业发展，支持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城市书房10处、开展“文艺五助”演出1241场、公益电影放映活动895场。聚力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2.02亿元，将乡村振兴示范区内高标准农田建设补贴由每亩1950元提高至3200元，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3.5万亩，落实资金2.78亿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资金2600万元支持建设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26个。

——坚持革故鼎新，改革管理纵深推进。深化预算制度改革，打破“基数+增长”固化模式，全面实施“零基预算”，严格“以收定支”，取消低效无效政策项目，优化整合涉企资金，加大资金引导力度。从严加强支出管理，认真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日常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按10%压减，“三公”经费继续维持“零增长”，会议费、培训费只减不增。有序推进税费制度改革，修订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开展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异化征收改革试点，深化水资源“以数治税”改革。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行动，全面开展成本绩效管理，构建“项目入库、预算编制、审核核定、预算执行、完成评价”成本绩效“闭环”，选取3个区县实施基层财政运行综合评价。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定市级行政事业单

位国有资产配置、公物仓管理办法，全面开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清产核资，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

——强化底线思维，风险防控扎实有力。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严格预算约束，强化县级支出管控，全市“三保”未发生支付风险。严格政府债务管控，落实定期监测预警、风险应急处置机制，执行日监测、旬调度、月通报、季分析、半年报告制度，合理控制债务余额规模和增长速度。严控城投公司债务风险，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实行举债融资提级管理，落实定期调度、风险预警、应急处置、组织领导、责任落实等机制，提前做好风险评估及研判预警，打足风险应对提前量。健全财政出资企业监管机制，建立预算管理和投融资担保管理体系，“一企一策”编制企业经营业绩目标，完善内控体系，优化风险处置方案，引导出资企业合理开展新业态、布局新产业、抢占新赛道。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市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良好，但面临的矛盾和问题也不容忽视。主要表现在：财政增收基础尚不牢固，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等制约因素较多；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紧平衡状态进一步凸显，基层“三保”面临严峻挑战，财政平稳运行难度空前；财政领域风险逐步累积，政府债务进入偿还高峰期，还本付息压力进一步加大；专项债券项目策划不够充分，有的项目发行后未能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导致专项债

券资金使用效益不高；部门预算管理制度落实不够严格，有些支出政策不够细化完善，影响资金使用效率和政策实施效果，等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今后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4 年预算草案

（一）2024 年财政经济形势。总的看，随着国家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持续发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保持了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态势，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迈出坚实步伐，财政经济平稳运行具备良好的基础支撑条件。但受各方面减收增支因素影响，财政经济运行仍将处于紧平衡状态。从收入方面看，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我市引领性较强的重大项目还不够多，新兴产业规模还不够大，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仍然不高，区县域经济整体实力不强，这些都将制约财政收入的进一步增长。加上盘活存量资源资产等一次性收入消耗殆尽，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到期退出，财政增收任重道远。从支出方面看，各领域对财政资金的需求居高不下，实施黄河重大国家战略、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等方面，都需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综合分析，2024 年全市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承压前行”的紧运行状态仍将持续。

（二）2024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2024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重要指示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工作总基调，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锚定“走在前、开新局”，聚焦“3510”发展目标和“强富美优”城市愿景，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着力强化政府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深化财税管理改革，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加强财会监督管理，增强重大战略保障能力，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根据2024年财政经济形势和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预算安排中着重把握了以下原则：

——坚持收支平衡。科学预计各项收入，精准测算财力规模，将可用财力作为刚性约束，统筹支出需要与财力可能，不在预算之外留有“硬缺口”。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合理把握当前投入与长远发展的关系，通过一次性安排与滚动安排相结合的方式，实现财政跨年度平衡。

——坚持过紧日子。加强一般性支出管控，持续压减日常公用经费，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预算管理，严控办公用房、节庆会展等项目支出，用好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严禁超标准超限额配置资产，强化支出标准建设应用，推动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

——坚持民生优先。将民生支出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选

项，确保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保持在80%左右。按照保基本、兜底线、促均衡的原则，筹集财力落实重大民生实事项目，不断提升民生事业供给水平。

——坚持分类保障。坚持有保有压，对刚性必保支出“应保尽保”，对国家和省、市有投入要求和具体标准的支出“尽力而为”，对国家和省、市有投入要求但没有具体标准的支出“统筹保障”，对部门单位的合理需求“量力而行”，确保有限财政资金投向关键点、紧要处。

——坚持协同发力。深化“四本预算”和政府债务预算的全口径编制、一体化安排，增强各类资源的统筹合力。坚持本级财力和上级补助相统筹、当年财力和盘活存量相结合、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本相衔接，切实发挥资金聚合效应。

——坚持刚性约束。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科学精准编制年度预算，减少执行中调整事项，对执行中确需安排的新增事项，原则上通过调整既有预算解决。

（三）2024年预算安排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11.12亿元，增长4%以上，其中税收收入271.35亿元，增长6.66%；非税收入139.77亿元，下降0.8%；加上级税收返还15.62亿元、转移支付收入118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87亿元、调入资金67.68亿元、

上年结转收入 38.91 亿元，收入总计 667.2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2.91 亿元，增长 2%；加上解上级支出 67.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5.6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5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0.68 亿元，支出总计 667.2 亿元。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87 亿元，增长 4.3%，其中税收收入 25.46 亿元，增长 2.47%；非税收入 29.41 亿元，增长 5.94%；加上级税收返还 15.63 亿元、转移支付收入 118 亿元、区县上解收入 13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5 亿元、调入资金 8.13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4.89 亿元，收入总计 346.17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5.36 亿元，增长 2%；加上解上级支出 67.5 亿元、对区县税收返还 14.3 亿元、转移支付支出 12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2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5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3 亿元，支出总计 346.17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5.46 亿元，增长 10.2%；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1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00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4.29 亿元，收入总计 370.87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29.36 亿元，增长 3.74%；加上解上级支出 0.16 亿元、调出资金 25.8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5.8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9.74 亿元，支出总计 370.87 亿元。

2024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3.08亿元，增长14.13%；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35亿元、区县上解收入0.12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100亿元、上年结转收入7.22亿元，收入总计161.77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8.29亿元，增长69.87%；加上解上级支出0.17亿元、补助区县支出14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区县支出80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59亿元、调出资金7亿元、结转下年支出0.72亿元，支出总计161.77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3.39亿元，下降59.39%；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0.27亿元、上年结转收入0.4亿元，收入总计14.06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95亿元，增长58.68%；加调出资金9.08亿元、结转下年支出0.03亿元，支出总计14.06亿元。

2024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24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0.27亿元，收入总计2.51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38亿元，加调出资金0.88亿元、对下转移支付支出0.25亿元，支出总计2.51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07.43亿元，增长6.27%。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93.5亿元，增长9.54%。收支相抵，当年结余13.93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85.23亿元。

2024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40.06亿元，增长5.36%。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30.26亿元，增长9.94%。收支相抵，当年结余9.8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13.22亿元。

以上全市收支计划安排是预期性的，待各级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我们将及时汇总，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9.85亿元，增长4.7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11亿元，下降18.86%。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0.01亿元，下降37.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4.31亿元，下降5.0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73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75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05亿元，增长8.99%；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64亿元，增长6.14%。

2024年，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2亿元，增长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94亿元，增长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亿元，增长30.6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96亿元，增长34.7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0.86亿元，增长10.5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74亿元，增长7.87%。

（五）政府性债务情况。2024年，预计省下达我市地方

政府债券 202.5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00 亿元，主要用于对经济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重大项目；再融资债券 102.5 亿元，专项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金。

（六）**市级重点政策支出和重点项目支出建议。**2024 年，市级安排重点政策和重点项目支出 102.41 亿元（不含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的支出）。其中：“三保”支出 76.68 亿元，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7.56 亿元，民生实事等其他重点支出 8.17 亿元。

三、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2024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我市实现“3510”发展目标、“强富美优”城市愿景承上启下的攻坚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财政部门将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安排，围绕高质量发展，做好“五个统筹”，推动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

（一）**统筹筑基和增收，增加有效供给。**坚持涵养税源和做大财政“蛋糕”相结合，统筹好即期收入和长远发展，依法合规征税管费，营造公平税收环境，筑牢财政经济平稳运行基础。坚持保值增值和社会担当相结合，提高市属国有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的贡献度，将利润上缴比例统一提高至 30%，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抢抓合理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范围的契机，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带动

放大效应，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坚持清产核资和盘活运营相结合，进一步夯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效能，推动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调剂使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二）统筹压缓和保障，优化支出结构。将保障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省市委工作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按照“应保尽保、尽力而为、统筹保障、量力而行”的原则，健全完善以“轻重缓急”为核心的分类保障机制，加快构建覆盖各类预算支出的标准体系。严把支出关口，收回到期政策和一次性政策，严控新增支出政策，不超财政承受能力擅自扩大保障范围。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办公用房大中型维修改造继续执行“非危不修”，原则上不安排一般公务用车购置经费，严禁超标准超限额配置资产，新增通用办公资产优先通过公物仓调拨使用，严控节庆会展支出。强化绩效结果应用，持续压减评价效果不理想的项目，把更多的财政资源腾出来，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点，将民生支出占比维持在80%左右。

（三）统筹落实和布局，强化政策效能。强化宏观统筹，用好财政政策空间，推动经济社会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认真贯彻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与就业、产业、区域、科技、环保等政策协同发力，加强政策工具创新和协调配合，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

政策，持续打造“最少、最快、最优”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激发实体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活力。强化政府专项债券赋能，高质量谋划和储备债券项目，加快债券资金拨付进度，发挥专项债券拉动投资效益。深化财金联动，创新财政投融资机制，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经济社会重点领域，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协同发力。

（四）统筹稳定和创新，提升管理质效。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明晰预算管理权责，推动预算管理从“抓两头、放中间”向“抓两头、带中间”转变。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突出抓好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严把事前评估、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价三道关口，构建评价、反馈、整改、提升全链条工作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支持财政出资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全面加强财会监督，建立完善财会监督机制，强化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财经领域重点事项监督，更好发挥在规范财政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严格财经纪律约束、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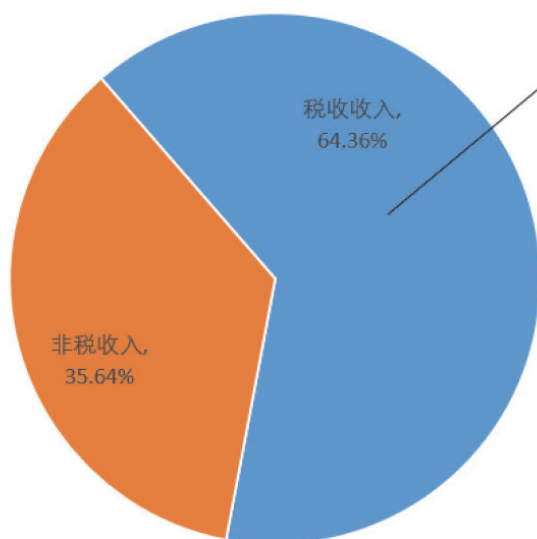
（五）统筹发展和安全，筑牢财政防线。将“稳中求进、以进促稳”作为财政工作的总遵循，切实防范、逐项化解各个方面的风险点。健全完善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机制，进一

步规范财政支出管理，量力而行开展项目建设和政策谋划，推动财政行稳致远。兜准兜住基层“三保”底线，严格执行区县“三保”运行监测制度，健全应急处置机制，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兜准兜住地方债务风险底线，合理控制债务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能，制定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兜准兜住社保支付风险底线，精准制定社保基金收支预算，建立健全社保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提升基金使用效益。

各位代表，做好2024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对标先进、提升品质，事争一流、唯旗是夺，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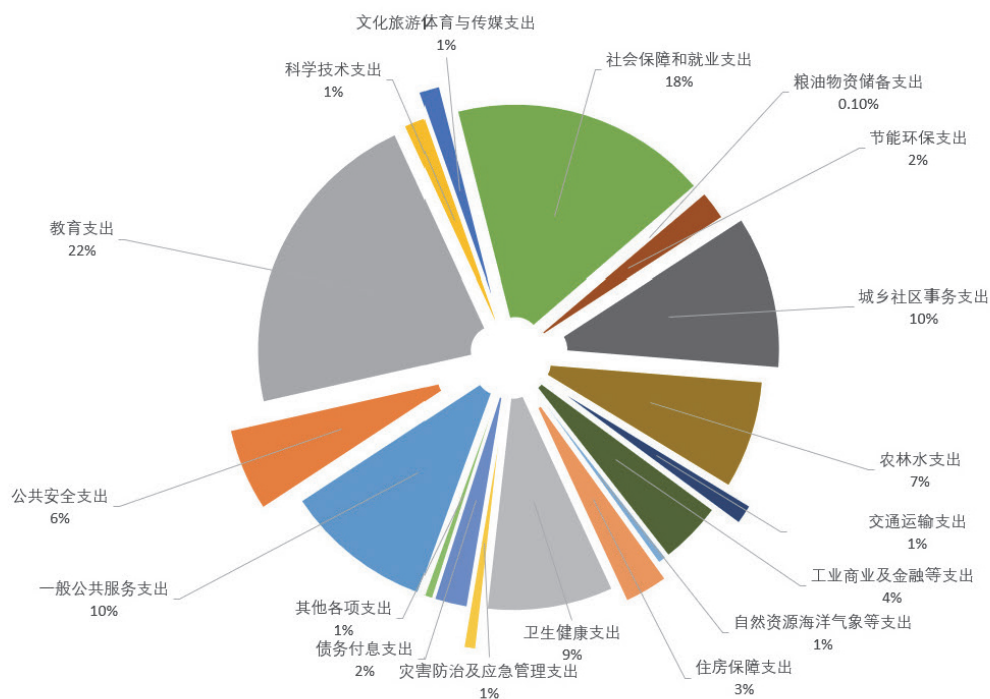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

2023 年全市财政收支有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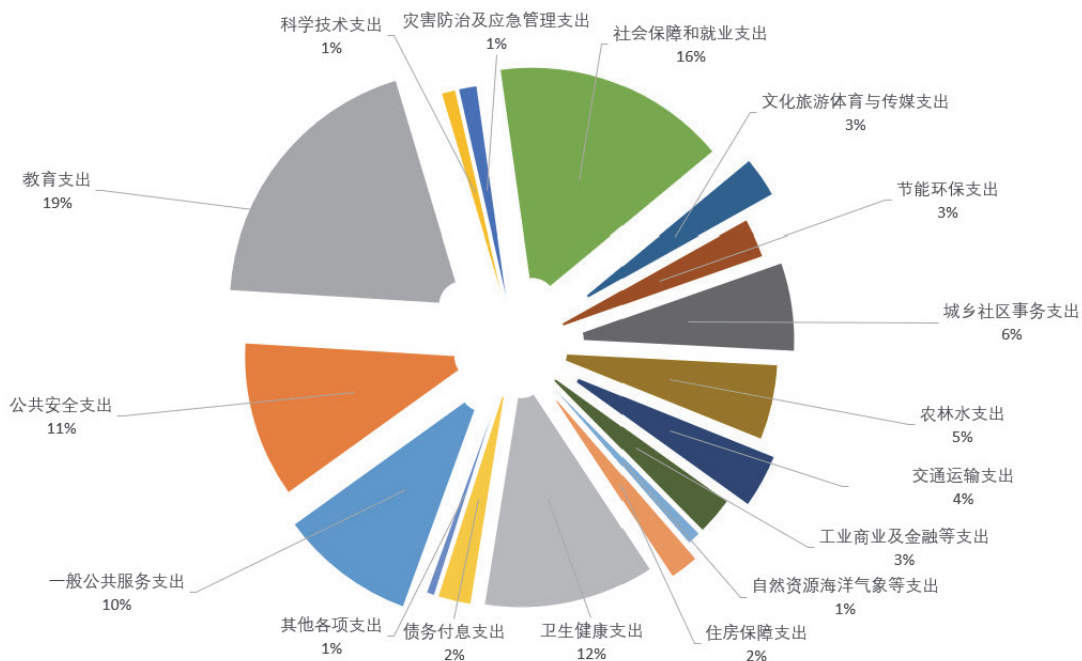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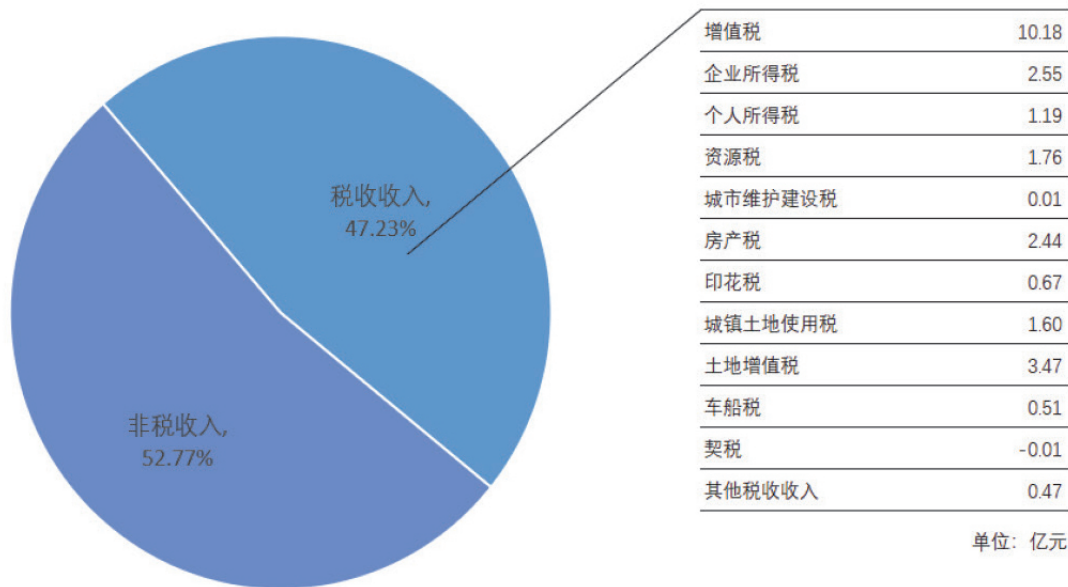


| | |
|---------|--------|
| 增值税 | 120.37 |
| 企业所得税 | 26.85 |
| 个人所得税 | 10.85 |
| 资源税 | 5.7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8.93 |
| 房产税 | 10.89 |
| 印花税 | 6.47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15.46 |
| 土地增值税 | 13.98 |
| 车船税 | 5.01 |
| 契税 | 15.76 |
| 其他税收收入 | 4.12 |

单位：亿元



2023 年市级财政收支有关情况



2024 年全市财政收支有关情况

